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南阳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水利局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南阳政采公开2025-57)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南阳政采公开2025-57)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南阳市水利局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1) 开展全市489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 (2) 开展全市822.85公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 (3) 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要求,上报检查结果至水利部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系统、河南省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监测管理平台;
- (4) 收集提交危害水利工程的土栖白蚁标本;
- (5) 收集提交水利工程筑堤、筑坝材料的土壤样本;
- (6) 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评定,提交全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报告等相关工作报告。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21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 。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完成南阳市489座小型水库和822.85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工作（注：堤防检查包括全部五级以上堤防，以实际排查数据为准）；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8个月 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南阳市489座小型水库和822.85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工作（注：堤防检查包括全部五级以上堤防，以实际排查数据为准）。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中对甲方采购需求的响应。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响应。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中标单位完成系统检查成果填报、提交2025年度检查报告，并经审核，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单位应开具与审定价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 至 2026年6月

服务地点： 南阳市

验收时间： 每次付款前

验收地点： 南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项目验收标准应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邀请相关人员对服务成果进行现场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岳松涛 联系电话： 1351106881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南阳市水利局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39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阳分行光武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21310058000006

乙方: 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

名称: (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玉渊潭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19500059258202

时间: 2025年 10 月 17日